

#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专业委员会条例（试行）

（经 2025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是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二级专业分支机构，是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的组织基础。

**第二条** 专委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章程》。

**第三条** 专委会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刻公章，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

**第四条** 每位学会专业会员可免费加入 3 个专委会，超过 3 个之后每多加入 1 个需要按照学会规定交纳费用，且总数不超过 5 个。

## 第二章 专委会的创建、撤消、更名和合并

### 第五条 专委会的创建

（一）专委会的设立应具备的条件：

1. 名称规范，不与已设立的专委会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专委会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网络

空间安全学会的全称，不得以其他形式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2. 有一定规模的从事相近领域的专家学者群体。
3. 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4. 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学术活动。

(二) 申请。60 名及以上本学会专业会员可联名提出设立专委会的申请，或学会 3 名常务理事（或 5 名理事）签名推荐提出设立专委会的申请。发起人须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拟成立的专委会的名称、定位、所涉及的专业内容、发展现状、成立该专委会的必要性以及专委会成立后的活动方式，并须说明是否和现有专委会覆盖的业务范围重叠等。申请中应注明主要发起人和联络人。

学会组织建设工作委员会（简称组织工委）可直接提出设立新专委会的动议，其程序和内容同本条专业会员的申请。经学会秘书处初审通过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 审核。学会秘书处收到创建新专委会的申请报告后，由组织工委审查其创建的必要性，并在 2 个月内告知发起人是否能够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如果需要，组织工委可要求发起人作口头陈述。对不能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的申请，组织工委会要告知发起人拒绝的理由。

(四) 批准。学会常务理事会根据拟创建专委会的申请报告和组织工委对拟创建专委会的审查报告进行审议，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参与审议，参与审议的常务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学会常务理事会同意成立后，该专委会可以正式对外开展

活动。对未获常务理事会批准的申请，学会秘书处在常务理事会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发起人结果和未批准理由。

对新兴的专业领域或跨领域的学科，如发展尚在初期或规模未达到专委会要求，可设立直属学会的专业组。专业组的组织程序同专委会。专业组仅能以学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不能以专业组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 **第六条 专委会的更名和合并**

（一）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可作出专委会更名或合并的动议，报学会秘书处，经组织工委审查后，由秘书处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组织工委也可通过秘书处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出专委会更名或合并动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更名或合并的专委会。涉及的专委会对组织工委动议若有异议，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可提出异议，由学会秘书处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二）学会常务理事会专委会或组织工委的动议进行审议，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参与审议，参与审议的常务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等待批准期间，专委会仍按原有设置开展活动。更名后的专委会按原专委会的组织机构运行；合并后的专委会，按照新成立专委会的程序办理。更名或合并的动议如未获批准，相关专委会照常运行。

## **第七条 专委会的撤消或重组**

（一）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如有 2/3 以上到会委员同意可提出撤销本专委会的动议，报学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二）专委会所从事的领域在学术、技术、应用和产业方面已没有足够的需求，或已被别的专业领域所涵盖时，组织工委可

提出撤销或重组该专委会的动议，由秘书处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会秘书处可提出撤销或重组的动议，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1. 专委会连续 2 次未通过学会的评估；
2. 专委会的委员数不足本条例规定的最低人数；
3. 专委会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条例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行为。

(四) 学会秘书处提出撤销或重组动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专委会。该专委会若有异议，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可提出异议，由学会秘书处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 学会常务理事会应对撤销或重组的动议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要撤销或重组该专委会。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参与审议，经参与审议的常务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经常务理事会作出撤销专委会的决议，该专委会应立即停止任何活动。常务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重组专委会后，由学会秘书长牵头组织工委开展重组工作，主持选举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如提出的撤销或重组专委会的动议未获常务理事会批准，相关专委会的工作不受影响。

### **第三章 专委会组织机构**

####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

(一) 专委会委员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或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士担任，且必须是学会会员（非学生会员）。委员构成应考虑单位性质和地区分布，来自同一单位的委员数不超过委员

总数的 1/10。与应用或产业关系密切的专委会，须吸收一定数量的来自企业的人士作为委员。

(二) 学会会员可申请专委会委员资格，申请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并得到 2 位以上该专委会在任委员推荐方可成为正式候选人。在专委会换届期，上一届委员可自动成为新一届委员候选人。

(三) 第一届专委会委员由专委会发起人和组织工委推荐产生。新一届专委会委员由上一届专委会委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数由专委会主任会议提议，专委会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确认。委员选举由到会专委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到会委员超过专委会委员数半数以上选举方为有效，得票超过到会委员半数者根据事先设定的应选人数得票多者当选。委员选举由上一届专委会主任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或秘书长主持。

(四) 在专委会换届之间可增选委员，增选方式同委员的选举方式。

(五) 委员连续 3 次不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工作会议或活动，视为自动退出，由主任通告全体委员，并报学会秘书处备案。因上述原因退出专委会的委员，1 年内不得申请该专委会委员资格。在委员连续 2 次未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时，专委会会有提醒义务。

(六) 每个专委会的委员数至少 60 人。

## **第九条 专委会领导机构的设置**

(一) 专委会设主任 1 人，秘书长 1 人，副主任 2 到 5 名。专委会可根据需要由一名副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在专委

会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其工作对主任负责，专委会可根据需要建立秘书处。

（二）专委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人数由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确定，但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常务委员会由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是常务委员会成员，不需要通过选举。

### **第十条 专委会领导机构的选举**

（一）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选举由组织工委或由学会秘书长委托的理事主持。组织工委负责受理候选人申请和资格审查。

（二）专委会委员均可在选举 1 个月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竞选主任、副主任的书面申请，且需得到至少 5 位委员的书面支持。学会秘书长提名正式候选人并报学会理事长和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三）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到会委员超过专委会委员数半数以上选举方为有效。选举顺序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有效得票超过到会委员数半数者当选。主任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人等兼任专委会负责人的，应按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在第一轮选举中，若仅有 1 名主任候选人，且得票未超过半数，则主任选举暂停；若有 2 名主任候选人，且得票都未超过半数，则简单多数当选；若有 3 名及以上主任候选人，且无 1 人得票超过半数时，则在得票最高的 2 名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简单多数当选。

副主任由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顺序当选。如

当选的副主任数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则可再次投票选举差额部分。差额部分候选人数为差额应选人数加 1，候选人从得票较多的未当选者中产生，得票超过半数者当选。如本次选举完后当选的副主任数仍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则不再选举。

若选举中未产生专委会主任，由当选的副主任得票数前 2 名作为主任候选人，再进行主任选举，简单多数当选。因选举主任使得副主任名额空缺可直接补选。

（四）秘书长候选人由主任提名。如主任 2 次提名的候选人得票都未超过到会委员数半数，则主任失去提名资格，候选人改由委员提名。如有 5 名委员联合提名同一人，则该被提名人为秘书长正式候选人。如第一次选举无人得票超过半数，则进行第 2 次提名和选举，简单多数当选。

（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经选举产生后，报学会常务理事通过，由学会颁发理事长签发的聘书。

（六）主任、常务副主任不兼任秘书长。

（七）担任本学会专委会主任职务者不得担任本学会其他专委会主任，不得兼任其他专委会的副主任或秘书长。

（八）担任专委会秘书长职务者不得担任本学会其他专委会秘书长，兼任其他专委会副主任职位不得超过 1 个。

（九）一人担任本学会专委会副主任不得超过 2 个，原则上担任委员职务不得超过 3 个。

（十）在同一专委会内，同一单位最多 1 人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 **第十一条 任期和届中更换**

（一）专委会主任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届。

(二) 专委会换届和学会理事会换届同步，且在学会理事会换届 2 个月之前完成。

(三) 主任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则不宜担任该职务，由学会组织工委或者由学会秘书长委托的理事召集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决定重新选举主任还是由常务副主任继任主任。继任主任任职至当届专委会任期届满为止，继任主任的任职不计为连续任期。

1. 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能履职；
2. 有违反国家法律、学术道德不端或其他不宜担任主任的情形；
3. 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专委会等条例的行为。

(四) 届中增选副主任可由专委会主任主持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但须在增选前 1 个月报学会组织工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 如专委会年度评估连续 2 次不合格，学会秘书长会议可提出重组该专委会、重新选举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动议。

## **第十二条 专委会主任职责**

(一) 全面负责专委会的工作，并对外代表专委会发言。

(二) 组织、主持召开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主持委员的选举。

(三) 会前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相关文件，供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审议。

(四) 督促形成会议纪要。

(五) 领导专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 领导和组织专委会撰写本专业领域年度学科发展报告。

(七) 审批专委会财务收支，由秘书长执行。

(八) 签署专委会有关文件。

(九) 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学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

### **第十三条 专委会秘书长职责**

(一) 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和学会保持密切联系。

(二) 如已设立秘书处，负责领导秘书处的工作。

(三) 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财务的收支，票据由主任签批，或由主任授权的专员签批。

(四) 负责会议纪要草稿的形成、发放和存档。

(五) 专委会活动的推广和宣传。

(六) 向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报告专委会年度财务状况。

(七) 其他由专委会规定的应由秘书长完成的工作。

### **第十四条 专委会委员权益**

(一) 新委员的提名权、推荐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优先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

(三) 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四) 有退出专委会的自由。

### **第十五条 专委会委员义务**

(一) 遵守学会章程和条例。

(二) 执行专委会决议，维护专委会的声誉和权益。

(三) 关心专委会工作，按规定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六条** 如专委会认为需要，专委会可设名誉主任、顾问或荣誉委员。名誉主任、顾问或荣誉委员由主任提名，经专委会

全体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后，由学会颁发聘书。名誉主任、顾问或荣誉委员可列席专委会会议，但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以专委会主任身份担任学会理事者，在其离任后自动卸任学会理事职务。

## 第四章 专委会的活动

**第十八条** 专委会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如科技创新活动、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学术论坛、沙龙，组织会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技术展示会，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专委会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专委会应有本领域的系列性学术年会，学术年会可以每年1次或隔年1次，在轮空年度中必须组织1次与本专委会领域相关的学术活动，如果1年中没有组织任何学术活动，年度评估为不合格。

（二）学会鼓励专委会举办学术论坛和研讨会，并形成系列化。凡公开对外的论坛或研讨会须上报学会审批，单纯专委会成员参加的内部学术讨论无须向学会报批，与年会同期举办的学术论坛或研讨会原则上属于年会活动的一部分，无须单独报批。

（三）专委会组织学术活动的主办方是本学会，专委会为承办方。学会拥有活动的所有权并承担活动的学术、政治、法律和经济责任。活动必须正确使用且必须使用学会中文全称（或英文名称及缩写）及学会标识（LOGO）。

（四）专委会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把下一年的学术和工作计划上报到学会秘书处，学会秘书处统一将计划上报学会进

行审批。凡经学会批准的会议都给予唯一编号，没有编号的学术会议将作为专委内部组织的活动，不作为学会主办的会议。

(五) 专委会学术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须将相关材料提交学会秘书处，包括：会议背景板照片（需有可清晰体现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主办的文字和 LOGO）、会议网址、会议纪要、参会人员通讯录、会议论文集（纸质和电子版）。其他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纪要提交学会秘书处。

(六) 以电子刊物或印刷方式，向委员发放内部学术交流刊物。

(七) 组织或参与编写、出版有关大中专教材、培训资料、学术专著。

(八) 撰写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发展报告。

(九) 参与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

(十) 推荐本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术语。

(十一) 通过学会发布学术活动信息及资料，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 学术活动对学会会员开放且收费优惠幅度不低于 20%。

**第十九条** 专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讨论由主任提出的工作草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讨论其他委员提出的议案等。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并有出席者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委员不能到会时，不可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工作会议可以现场形式召开，也可以通信方式召开。但人事任免、选举和其他重大事项必须召开现场会议。

**第二十条** 专委会工作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记录，会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纪要初稿，2周内参会人员修订确认后由主任签发，主任签发后2个工作日内报学会秘书处。专委会须及时更新本专委会网站的内容。

## **第五章 专委会工作的评估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根据专委会的学术活动和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对专委会进行评估。专委会应根据学会要求，将学术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学会秘书处。评估工作由学会组织工委及秘书处负责。学会对优秀专委会进行表彰。对当年评估不合格的专委会提出警告和整改意见。专委会评估细则由《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专业委员会评估办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的经费用于本专委会的业务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专委会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以专委会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可根据情况制定本专委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条例和本学会其他规则相冲突。专委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经学会秘书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